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现场书面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004 | 宝泰股份 | 2025 年 5 月 1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

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号）。

###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 （六）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的议案》

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今年资金面极其紧张的宏观环境下，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正常的生

产经营，公司与包括南京银行在内的约五至六家银行合作，争取到授信额度规模 1.6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决定，并签署银行、担保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的相关《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由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等）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账户卡以及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09:00

#### （三）登记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强

联系电话：025-52788036；传真：025-52788018

####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